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13号、专项督察第10号）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13项、专项督查第10号）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新疆天舜众鑫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储罐顶部密封不严，存在沥青烟逸散问题。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三、整改目标**

对新疆天舜众鑫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问题、储罐顶部密封不严、沥青烟散溢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储罐无沥青烟散逸。

**四、整改措施**

1.责成新疆天舜众鑫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对沥青储罐进行密闭收集处理，杜绝可见沥青烟逸散，安装视频或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实施全程监控。

2.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无组织排放检测工作，对全厂密封点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加大对企业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五、完成情况**

1.新疆天舜众鑫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技改，已对储罐顶部排气孔进行密封，防止沥青烟逸散，安装视频实时监控。

2.新疆天舜众鑫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该公司委托新疆力源信德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指标正常。

3.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配合园区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93-6010405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83090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